长城基金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0年9月10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1）。华泰证券在以下37个城市的124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宿迁、连云港、沈阳、大连、营口、杭州、绍兴、宁波、包头、长春、哈尔滨、绥化、牡丹江、合肥、济南、青岛、莱阳、西安、郑州、石家庄、太原、银川、兰州。

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申请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10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申购代码540008）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A	原申购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优惠申购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委托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	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委托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A＜50万元	1.5%	0.6%	0.6%	1.2%
	50万元≤A＜100万元	1.2%	0.6%	0.6%	0.96%
	100万元≤A＜500万元	0.8%	0.6%	0.6%	0.64%
	A≥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9998

（三）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四）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四、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0-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0,000股（原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00,000,000股，2007年度送转后，变更为2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8%。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4日。

一、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07年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07年3月27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1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4.69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83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获得200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230号文核准。

2007年9月1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45,613万元。

2007年9月12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1,600万股增至51,6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预案》，本次分配以5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032,000,000股，增加516,000,000股。

宏达实业所持有的限售股由212,000,000股，增至424,000,00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0,00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4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	送股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4,000,00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法人持股	424,000,000	-200,000,000	2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00	200,000,000	808,000,000
股份总数	-	1,032,000,000	0	1,032,000,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宏达实业将持有的公司的271,670,000股股权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10-临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股票的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上市安排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发行方式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0）除权、除息安排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0534-2465017

联系人：董岩、高文军

邮编：25302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426；投票简称：恒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00
3.2	发行股票的面值	4.00
3.3	发行数量	5.00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0
3.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00
3.6	上市安排	8.00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0
3.8	发行方式	10.00
3.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00
3.10	除权、除息安排	12.0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00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00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00

（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1股

反对2股

弃权3股

（7）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1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2	发行股票的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6	上市安排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8	发行方式			
3.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3.10	除权、除息安排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0-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284.00万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7,396.8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45,887.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2010年8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骸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普利特新材料”）具体实施建设“骸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下文简称“骸晶高分子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普利特新材料于2010年9月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普利特新材料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880610040004513，截止2010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3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普利特新材料建设液晶高分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普利特新材料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得到保荐机构的同意。普利特新材料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该存单不得质押），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普利特新材料、农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普利特新材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普利特新材料和农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普利特新材料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普利特新材料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浙鸿和程洪波、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普利特新材料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查询普利特新材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查询普利特新材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农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普利特新材料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普利特新材料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如果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普利特新材料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普利特新材料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0—02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09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9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900万美元限额内决定与设立该公司相关的投资事宜，签署与设立该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

近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正式注册设立的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股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802室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100%股权。

多年来公司在植物提取物、原料药和制剂等方面的外贸业务和对外技术合作领域中已取得一定成果。设立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和投资发展的平台和窗口，是推动公司经营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0-02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和比例：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其10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积极参与青岛地区土地市场拍卖，寻找新的土地储备，公司拟投资设立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其100%的股权。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占其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参与青岛地区的土地市场公开操作，以新设立的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平台，寻求新的土地储备，促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0—19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公告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依法再次公告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艾维克大厦四层第四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注意：本议案由以下1至16项分议案构成，各位股东可对以下1至16项事项合并表决或分别表决，若1至16项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获得通过，均将导致本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因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

1.1交易对方；

1.2标的资产；

1.3期间损益的归属；

1.4对价支付方式；

1.5标的资产过户；

1.6违约责任；

1.7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8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0发行方式；

1.11发行数量；

1.12发行对象；

1.1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4锁定期；

1.15募集资金投向；

1.1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201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9月9日—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代码：738372；投票简称：昌河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 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 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以1.01元代表对议案1中的子议案1.1（交易对方”）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1	交易对方	1.01
1.2	标的资产	1.02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03
1.4	对价支付方式	1.04
1.5	标的资产过户	1.05
1.6	违约责任	1.06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07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08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9
1.10	发行方式	1.10
1.11	发行数量	1.11
1.12	发行对象	1.12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3
1.14	锁定期	1.14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5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6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以1.01“交易对方”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372	昌河投票	买入	1.01元	3股

5、计票规则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立志 蔡昌滨

联系电话：（010）84409808

传真：（010）84409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邮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见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9、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42-1、142-2、142-3、142-4、142-5、14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0、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79、1480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81、1482号审核报告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附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1.2	标的资产			
1.3	期间损益的归属			
1.4	对价支付方式			
1.5	标的资产过户			
1.6	违约责任			
1.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1.8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0	发行方式			
1.11	发行数量			
1.12	发行对象			
1.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4	锁定期			
1.15	募集资金投向			
1.1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及汉航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